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：

一、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名称	产量（万平米）	销量（万平米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
光伏胶膜	14,473.66	14,000.43	98,350.84
光伏背板	998.14	1,010.79	12,418.57

二、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（一）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名称	2018年第二季度平均销售单价（元/平米）	2017年第二季度平均销售单价（元/平米）	变动比例（%）
光伏胶膜	7.02	6.65	5.56
光伏背板	12.29	13.87	-11.39

（二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原材料名称	2018年第二季度平	2017年第二季度平	变动比例（%）
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	均采购单价	均采购单价	
EVA 树脂 (元/kg)	11.06	11.17	-0.98
PET 膜 (元/kg)	11.66	11.88	-1.85
固化剂 (元/kg)	49.17	49.20	-0.06

三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未经审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